

設置警戒燈，頂部須安置警示燈。

二. 臺東機場空側道面改善期間夜間 EMS 作業及現階段施工說明

(一) 110 年 09 月 08 日臺東站已協調相關單位發佈並實施道面整建通告，其中有關「夜間空勤 EMS 作業」部分如下：

1. 塔臺接獲空勤 EMS 作業起飛前，須通知台東航站值日官(內線 555)。

2. 台東航站值日官接獲通知後，立即確認下列事項後再電話(內線 587)告知塔臺：

W 滑行道北段(C1 至 D)：

(1) 暫停施工(施工機具及人員可留置公告封閉區域內)。

(2) 距升降功能機具需降下，所有照明燈光及車輛燈光關閉，開啟頂部旋轉燈。

(3) 公告施工封閉區域四周木製圍籬及紅色定光燈恢復正常。

(4) 跑道地帶保持淨空(除已發布公告封閉區域) 4、5 號停機位後方地坪：本區域為跑道地帶以外，注意照明

燈光不影響航機且無機具超高作業即可繼續施工。

3. 經塔台同意後，施工單位可於空勤起飛後繼續施工，空勤返回落地前，塔台通知

值日官通知施工單位暫停作業並確認上述事項，並於 EMS 任務結束候再繼續施工。

4. 在操作許可情況下，空勤直升機由西機坪直接起飛，落地時避免穿越施工區域。

5. 夜間空勤實施 EMS 如有特殊狀況，塔臺應立即通報值日官。

(二) 現階段施工說明：(請參閱簡報)

(三) 有關場面缺失待改善部分：(請參閱簡報)

結論：

1. 臺東機場現階段 EMS 作業模式各單位無異議通過，下階段施工封閉區域或夜間 EMS 作業動線改變時，均需與空勤及各相關單位協調。
2. 持續依照 110 年 05 月 11 日安全管理系統第 4 次安全委員委員會會議針對「臺東機場空側道面改善工程期間，航空器機坪作業地面操作安全風險評估案」決議事項辦理。
3. C1 臨時滑行路徑施工區尚有集水井及土方未填平，4 號門物料暫存區略顯雜亂，停機坪施工區域雜物未清除，晉欣營造須於 10 月 25 日前完成改善。

三、空勤三大三隊建議事項結論：

1. 本階段施工期間請施工廠商及塔台室各自拍攝多角度施工區域照片，上傳於蘭嶼機場跑道整建施工 LINE 群組供空勤飛行組員參考。
2. 有關 9 月 21 日執行蘭嶼 EMS 時發生救護車於德安與本機中間通過情形，請蘭嶼航務室加強管制並研議救護車進入機坪是否配發無線電便於管制。
3. 有關豐年機場部分空域無線電受干擾情形，本案已於本站業務協調會報討論，若持續發生則飛航服務總台臺東區台將向 NCC 反映此一現象尋求改善。
4. 停機坪週邊有打草未收時，請蘭嶼及綠島機場航務室通知塔台轉告空勤 EMS 飛行組員妥採因應措施。
5. 當發現無人機活動時，請立即通知航務組，本站將依「臺東航空站機場四周受遙控無人機干擾應變暨查處作業要點」立即處置。

肆、空側作業安全暨停機坪安全作業專題報告

臺東豐年機場預防跑道入侵作業：

(一) 緣由：本案為 110 年 9 月 24 日站務場字第 11050246121 號函，邇來發生人員自空側環場道步入跑道管制範圍草坪區，造成跑道入侵事件，公司及各站主管請強化安全維護及督導。

(二) 作為：

1. 依據「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第 3.12.9 節跑道等待位置之規定，至少跑道中心線與跑道等待位置標線間之距離及與跑道中心線等距之鋪面或非鋪面區域，非經塔臺許可，應保持淨空。
2. 管制範圍研議設置標示或明訂目視參考物，並預計於 10 月 28 及 29 日辦理兩梯次空側安全訓練預防跑道入侵。

伍、臨時動議

一、空勤直升機起飛氣旋影響停機坪德安航空航機。

結論：

1. 本案為單一事件，蘭嶼站 AIP 2.20.1 節機場作業規定已明定，為避免直昇機產生之下洗氣流影響停機坪之航空器，輪式直昇機應以地面滑行方式進出停機坪。
2. 若停機坪同時有德安航空航機及空勤直升機在作業，則由蘭嶼站航務室管制德安航空航機暫停旅客上下機，以維護安全。

二、蘭嶼施工單位（尚鼎營造）提議延長夜間接獲 EMS 通知時的撤離時間一事。

結論：本案仍應尊重第一線實際管理單位蘭嶼航空站，請尚鼎營造與蘭嶼航空站協調，若有變動也應通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

視訊會議出席畫面

